

目录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1 总 则.....	1
1.1 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3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3
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赴火场工作组	5
2.3 县扑火指挥机构.....	6
2.4 县直有关部门应急辅助机构.....	7
3 风险防控.....	9
4 监测和预警.....	9
4.1 火情监测.....	9
4.2 火情预警.....	9
4.3 火灾动态监测	10
4.4 人工影响天气.....	10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10

5.1 信息接报.....	10
5.2 核查及报送.....	11
5.3 先期处置.....	11
5.4 应急响应.....	11
5.5 火灾扑救.....	12
5.6 医疗救护.....	15
5.7 扑救力量组织与动员.....	15
5.8 火案查处.....	16
5.9 新闻报道.....	16
5.10 应急结束.....	16
6 后期处置.....	17
6.1 火灾评估.....	17
6.2 工作总结.....	17
7 恢复与重建.....	17
8 附图.....	17
9 附则.....	17
9.1 预案管理.....	17
附件 1.....	18
文水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18
附件 2.....	19
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19

附件 3..... 20

文水县森林消防队基本情况..... 20

文水县森林消防队灭火物资基本情况..... 20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确保我县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指挥有方、扑救有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火灾的扑救指挥等应急处理工作，以及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现场

救援、善后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有关单位及个人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打彻底”。

1.5 灾害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一级）、重大森林火灾（二级）、较大森林火灾（三级）和一般森林火灾（四级）。

1.5.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5.2重大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1.5.3较大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1.5.4一般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

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 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林场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1.1 专项工作机构

县指挥部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兼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队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县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集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县石油公司、县广播电视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文化旅游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凤城镇、开栅镇、马西乡、苍儿会办事处、大陵山林场、三道川中心林场、二道川林场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

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及乡镇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办事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1.3 职责任务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和吕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协助各有关乡镇尽快扑灭森林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火灾扑救组、交通保障组、通讯保障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分别履行各自职责。

2.1.3.1 火灾扑救组

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牵头，及时掌握火情动态，摸清火场地形、天气情况，协助指挥长制定扑火方案，调集和部署扑火兵力，扑救森林火灾。

2.1.3.2 交通保障组

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属地乡（镇）牵头，负责调集运输车辆，疏导交通，维修道路，运送扑救人员及灭火器械，转移灾区人员及财产。

2.1.3.4 通讯保障组

由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组成，保证火灾现场通讯畅通。

2.1.3.5 医疗救护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由各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

2.1.3.6 后勤保障组

由政府办牵头，财政局和机关事务中心以及属地乡（镇）组成，负责联系组织扑救物资供应，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扑火人员饮水食品及救援物资的快速运输。

2.1.3.7 事故调查组

公安局负责查处森林火灾起火原因和肇事者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1.3.8 宣传报道组

县宣传部、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火情和扑救火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2.1.3.9 专家咨询组

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牵头，发生火情后，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火情态势及时进行实地勘察，并做出准确判断，向指挥长提出科学的扑救方案。

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赴火场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适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开展工作。

人员组成：火场工作组组长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任务：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协助和指导前线指挥部开展扑救火灾工作，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汇报火场有关情况，检查监督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对各级领导扑救火灾指示精神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在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2.3 县扑火指挥机构

组成：当发生一般火灾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下，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火场工作组指定。

职责任务：扑火前线指挥部领导要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具体任务：全面掌握火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灾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

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调度扑火人力和扑火物资运输；组织协调扑火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查处、火灾调查及扑灭火场的验收；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

2.4 县直有关部门应急辅助机构

组成：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应急辅助机构，配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扑火工作。

职责任务：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后，根据县委县政府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安排部署下列部门做好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县武装部：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武警中队：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宣传部：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财政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落实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相关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防火

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周围农牧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区农耕地内农作物秸秆、杂草等的清理工作。

县公安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公安部门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民政局：负责因森林火灾死亡人员的丧葬事宜。

县交通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负责保障火场道路畅通，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因火灾烧毁居民点或因救火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紧急药品支援、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气象局：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发布工作。

县交警大队：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负责做好通往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

移动分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

负责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3 风险防控

有关乡镇、林业局、林场依法对森林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关乡镇、林业局、林场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有关乡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林场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乡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林场要根据森林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要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林业、应急、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指挥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4.3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国家林业局和省卫星遥感减灾中心的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火情热点变化情况，通过有线、无线通讯向火场通报火灾发展动态，绘制火场态势图；地面了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4.4 人工影响天气

由气象局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乡镇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各乡镇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上报，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积极组织扑救。

各乡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林场及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接收和上报森林火灾情况，火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面积、燃烧对象、信息来源、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并核实火情报告后，在报告县人民政府的同时，按规定程序上报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5.3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政府、林业局以及林场的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级政府和应急、林业局和成员单位要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特大森林火灾（一级）和重大森林火灾（二级）的扑救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森林火灾（三级）的扑救

指挥应急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火灾（四级）的扑救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所有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现场救援和善后工作。

四级应急响应：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启动文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当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或者没有达到较大森林火灾标准，但是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且火势难以有效控制，仍有继续蔓延危险时，经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批准，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立即向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1）直接威胁乡、镇、村、居民区以及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2）火场跨越县级行政界限的森林火灾；

（3）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4）连续 1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5）需要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参与协调组织指挥扑救和紧急处置的森林火灾。

5.5 火灾扑救

5.5.1 分级指挥

5.5.1.1 乡镇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应急反应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设立前线扑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坚

守岗位，靠前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将重点火场的综合情况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及时上报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森林火灾归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逐级报告，不得越级上报。

5.5.1.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响应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立即了解起火地点、起火时间、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扑救组织等情况，绘制火场态势图、扑火人力布署图，提出处置意见，根据火灾情况和上级领导指示启动应急预案。扑火指挥部各小组人员立即上岗到位，赴火场工作组人员立即出发，其他相关部门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5.5.2 扑火要求

5.5.2.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5.5.2.2 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扑灭；重力求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5.5.2.3 在扑火战术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全力扑灭。

5.5.2.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专群结合，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

5.5.2.5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的原则。

5.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后，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定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领导的指示，综合火场情况，起草《火情快报》，经防火办主任审签后，上报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同时，视情况抄送有关部门。

5.5.4 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森林草原防火通讯网的基础上，移动、联通和电信公司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确保各扑火队与分前线指挥部、总前线指挥部通信畅通，确保总前线指挥部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通信畅通。利用通讯指挥车车载卫星通信设备进行火场图像数据传输及计算机网络通信，实现多媒体通信指挥。

5.5.5 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5.6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确保居民点安全。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6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乡镇政府要立即送伤员到医疗部门进行救护，或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卫体局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救护；死难者由县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5.7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当地乡镇灭火队伍、林区职工及当地群众扑火力量为主。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乡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集相邻乡镇灭火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以及请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增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还可根据火场情况，向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5.8 火案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进行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检察院、县法院也要及时介入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5.9 新闻报道

各新闻单位对森林火灾的报道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做到统一组织、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对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研究提出意见，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署意见后，由相关新闻单位发稿。重大事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发布。

有关新闻媒体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前线扑火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5.10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扑火前线指挥部要组织足够人员留守火场72小时，对火场进行监视，防止死灰复燃。火灾现场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味”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解除本预案工作，恢复正常护林防火工作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各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一级政府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进行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图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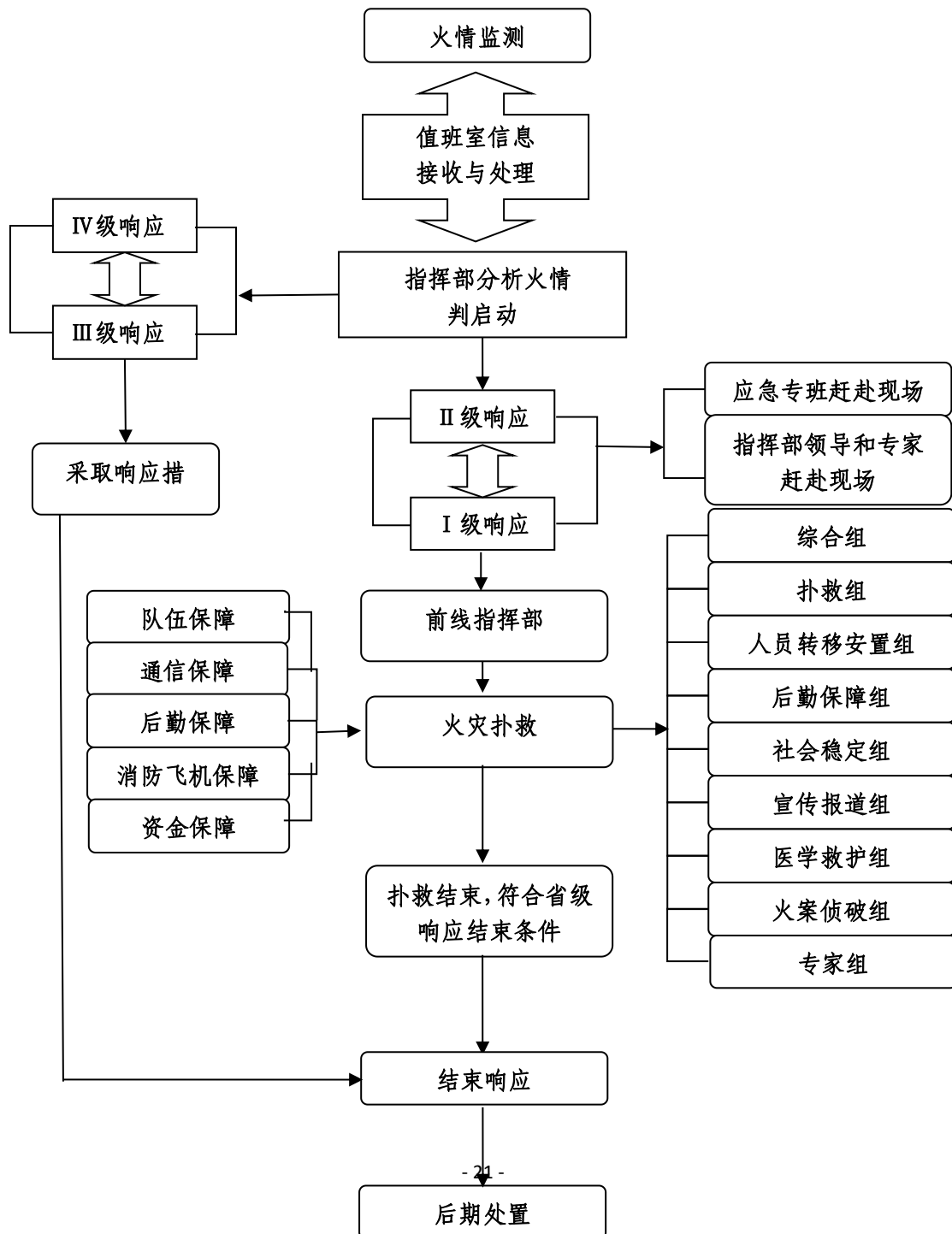
本预案是指导各有关乡镇扑救森林火灾，制定当地扑火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报县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本预案由文水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文水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主要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姓 名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值班电话
指 挥 长	县政府	范发宾	县委常委 人大党组 书记副县 长			
		赵一学	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应急管理局	宋忠辉	局长			
	林业局	梁鲜美	局长			
	气象局	李灵生	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	陶平	大队长			
	武警中队	刘武俊	中队长			
	武装部	张卫华	县委常委 武装部政 委			
	政府办	段效东	主任			
主 要 单 位	交通局	霍永贵	局长			
	交警大队	张延民	队长			
	卫体局	张国强	局长			
	公安局	刘辉	副局长			
	民政局	张玉和	局长			
	凤城镇	张国强	镇长			
	开栅镇	李彪	镇长			
	马西乡	石金栋	乡长			
	苍儿会办事处	韩鹏	主任			
	三道川中心林场	白继光	场长			
	二道川林场	米国兵	场长			
	大陵山林场	刁金海	场长			

附件 3

文水县森林消防队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救援人数	队长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大陵山消防队	21	王永昌		
2	关帝山消防队 三道川	15	闫艳强		
	关帝山消防队 二道川	15	闫俊强		

文水县森林消防队灭火物资基本情况

名称	无 人 机	风 力 灭 火 机	组 合 工 具	干 粉 灭 火 弹	铁 锹	水 壶	铁 扫 帚	皮 扫 帚	割 灌 机	干 粉 灭 火 器	消 防 服	
大陵山森林消防队		48	10	24	200		500	100	2		15	
三道川森林消防队	1	5		625	100	500	50	50	12		15	
二道川森林消防队	1	3		20	20	300	20	20		20	15	